

國內園林資料選編



贵阳市园林学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纪念

1981.7.2

国内园林资料选编

前 言

城市园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粉碎“四人帮”以来，尤其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作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的指示后，我市的园林建设和管理工作出现了可喜的情况。恢复、整顿工作得到了初步开展。当前，在全国蓬勃开展的“五讲”“四美”活动又给我们园林管理工作及园林科技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使园林科技工作能促进园林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开展，及时地反映和交流园林技艺经验，活跃学术气氛，取长补短已成为园林科技工作者的普遍要求。正值贵阳市园林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园林学会筹备委员会编印了《国内园林资料选编》，供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及全体会员学习园林技术的参考，也作为学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的纪念品。

《国内园林资料选编》的内容包括：有关园林建设重要文件、园林学术会议纪要；园林规划；园林艺术及园林建筑；园林植物引种驯化及栽培技术等四个方面技术资料三十一篇。这些资料对当前园林建设、规划、管理方面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目前，我们正在广泛发动社会人士及会员进行公园小区、风景区的规划设计方案竞赛。为了给搞园林规划、园林建筑方面的同志提供参考，我们选编了几篇关于园林规划设计，园林艺术与园林建筑方面的资料。又如，目前水仙花的球根繁殖培育，我们还没有很好解决，我们编入了陈榕生同志《漳州水仙及栽培》一文，以供进行水仙培育这一方面研究的同志参考，等等。

总之，我们希望选编资料能给领导及技术人员有所裨益。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来源不够丰富，加之时间仓促，不免还有很多缺点，希予指正。

贵阳市园林学会筹备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日

目 录

一、重要文件及学术会议纪要

1. 城发〔一九七九〕园字卅九号文:

《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1)

2. 国发〔1981〕38号文: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7)

3. 〔1981〕城发园字35号文:

《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 (9)

4. 〔1980〕城发园字159号文:

《关于印发〈园林科研单位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1)

5. 《全国园林绿化学术会议简报》…………… (17)

6. 《风景名胜区及新型公园规划设计学术会议纪要》…………… (19)

7. 《全国花卉种质资源和栽培学术讨论会纪要》…………… (22)

8. 《关于我国花卉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利用的建议书》…………… (24)

二、园林规划

1. 《关于城市园林绿地分类与定额指标的计算》

……………国家城建总局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园林室 (28)

2. 保护和建设风景资源, 美化首都环境, 发展旅游事业

……………北京大学地理系 陈传康 (30)

3.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几个基本问题的商榷》……………南京市城建局 唐健行 (34)

4. 《关于城市园林树种规划及选择的一些问题》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植物园 董保华 (42)

5. 《中国林业技术交流代表团赴日考查环境绿化报告》

……………中国林业技术交流代表团 (46)

6. 《城市园林树种规划浅议》……………胡浙星 (51)

7. 《上海市园林植物的选择》……………上海市园林局 (55)

8. 《城市工厂区防污树种的选择及其展望》……………江苏省植物研究所 (62)

三、园林艺术与园林建筑

1. 《“造园”词义的阐述》

……………南京林产工业学院陈植 (65)

2. 《明末文震亨氏的造园学说》……………南京林产工业学院 陈植 (73)

3. 《中国民族形式园林创作方法的研究(之一)〈园冶〉综论》

……………南京园林设计研究所 朱有玠 (77)

4. 《中国民族形式园林创作方法的研究 (之一) 〈园冶〉综论 (续)》
.....南京园林设计研究所 朱有玠 (82)
5. 《避暑山庄的总体布局与园林艺术特色》
.....内蒙古土建学会园林绿化学术委员会 顾士明 (87)
6. 《中国古代山水画中的园林艺术精华》
.....北京园林研究所 李嘉乐 (114)
7. 《关于园林建筑小品》.....华南工学院建工系 刘管平 (125)
8. 《关于风景自然美的探讨》.....北京大学地理系 谢凝高 (136)
9. 《无锡近代园林分析》.....江苏无锡园林处 (142)

四、园林植物种质资源, 遗传育种及引种驯化和栽培技术

1. 《我国花卉种质资源与育种方向问题》
.....北京林学院城市园林系 陈俊愉 (151)
2. 《植物种质资源保存的问题及植物园应担负的任务》
.....江苏省植物研究所植物园 林榕辉 (159)
3. 《漳州水仙及其栽培》.....厦门园林植物园 陈榕生 (164)
4. 《广州千朵大立菊栽培技术的研究》
.....广州园林研究所 吴泽椿等 (168)
5. 《无毛悬铃木选育初报》.....程金水 潘孝珍 (173)
6. 《我国传统名花一春兰》.....北京中山公园 虞佩珍 孙全区 (177)

封面题字: 王萼华

园林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纪要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文件

(79)城发国字39号

省、市、自治区城建局。建委城建局(处)。园林局(处)：

现将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告诉我们。

此件发至市以上城市的城建局(处)。园林局(处)。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章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城市园林绿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取得了很大成绩。为“绿化祖国”、改变城市面貌作出了重要贡献。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近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城市园林绿化事业遭受了严重的摧残。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开始了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新长征。为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我们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努力工作。认真落实中央(1978)13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园林绿化工作。以适应四个现代化和人民物质文化水平日益增长的需要。

一、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园林绿化在城市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主要是调节气候、净化空气、遮荫覆盖、防风固砂、降低噪声、防灾备战、美化城市、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还可以结合生产创造物质财富。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为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园林绿化建设、搞好经济管理，充

分发挥园林绿化的作用，加速实现城市园林化。

普遍绿化是城市园林化的基础，是园林绿化的重点。每个城市都要结合当地的特点和条件。充分发动群众，有规划地种树，迅速扩大绿地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城市中一切能够植树的地方和荒山荒地，都要尽快绿化起来。

城市园林绿化要讲究艺术，不断提高园林艺术水平，要“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创造和发展我国园林艺术的新风格。

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少花钱，多办事。园林绿化的单位，要用经济方法加强经营管理，进行经济核算，要根据园林绿化的特点。因地制宜地结合生产，努力增加收入。有条件的城市要争取实现“以园养园”。

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职责和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主要是建设和管理城区及所属郊区范围内的行道树和各种园林绿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1.公共绿地，即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道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2.专用绿地，即居住区、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医疗卫生、部队驻地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绿地；3.园林绿化生产用地，即苗圃、花圃、果园等；4.风景区，森林公园，城市公共绿地、园林绿化生产用地及风景区，由城市园林部门统一管理；专用绿地由使用单位自行管理，园林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和城市绿化规划要求，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城市总体规划已经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不得改作他用，现有的园林绿地，不准任意占用，已经侵占的，要限期退出。今后，确因建设需要，必须使用绿地时，一律要经过城市园林主管部门同意，报城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城市规划审批单位批准。

城市园林部门依靠专业队伍和群众义务劳

动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均归国家所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行投资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可归所属单位；私人庭院自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可归个人。

城市中所有树木的伐采和更新，由城市园林部门统一管理，不经园林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树木。

三、要有计划地进行园林建设

城市园林绿化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建设。根据气候、地形、地势、城市性质和群众生活习惯，各个城市的绿地数量可有不同，布置应各有特点。有些风景游览城市要逐步建设成为花园城市，城市公共绿地面积，近期（一九八五年）争取达到每人平均四平方米，远期（二〇〇〇年）六至十平方米。新建区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旧城区改建保留绿地面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城市绿化复盖率，近期达到百分之三十，远期达到百分之五十。

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部门会同园林部门共同编制，规划批准后。园林部门组织实施。在建设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规划。如确有必要改变时，应报原审批单位同意，按照程序进行修改。

城市园林建设，首先是实现城市的普遍绿化，逐步实现园林化，到一九八五年，省会城市和一些绿化基础较好的城市，要做到基本实现普遍绿化。一些风景城市要基本实现园林化，每一个城市都要有绿化植树计划，要大搞群众绿化运动，在城市党委和政府统一的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动员全市所有的单位，人人都来参加绿化植树，园林部门要组织好苗木供应。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技术指导，严格操作规程，保证栽植质量，搞好群众性的养护管理，提高树木的成活率。

公园和绿地建设，必须按规划有计划地进行，所需要投资、材料、设备应纳入城市基本建设规划，各个企业单位在进行基本建设时，工程预算中要包括绿化费用。

四、加强园林绿化的管理，搞好经常性的养护维修

城市园林绿地的管理工作，采取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居住区、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绿地，实行自己种植，自己养护、自己管理，分片、分段、分户包干，专业部门予以技术上的帮助，园林部门要做好公共绿地的养护工作，对树木花草及园林设施要经常进行检查，及时养护维修，保持完好。

要把城市的树木管理好，定期松土，因时灌溉，及时施肥，适度修剪，重视树木病虫害防治，根据“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防治主要病虫害，对于散落在市区内的古树、名木、要搞好鉴定，建立档案，进行重点保护，电力、电讯、市政和交通等部门需要修剪或移动树木时，须经城市园林部门同意，并在园林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园林绿化养护维修的经费和材料，要纳入城市建设维护计划，各城市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适当的分配比例。

为了保证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城市园林部门应设置绿化养护专业队，有条件的城市，要建立园林工程修缮队，专门负责城市绿化和园林工程的养护维修工作，养护维修力量不足的城市，要按照劳动定额，增加劳动力，各单位自行管理的绿地，应由单位自己设置专人负责养护。每个城市都要制定园林绿化（包括树木）的保护管理办法，切实把现有的园林、绿地、名胜、古迹和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好，对于破坏绿地，毁林开荒等违法行为，必须追究责任，依法惩处。

五、努力把公园办成群众喜爱的游憩场所

城市公园，既是广大群众游憩园地，又是开展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的场所，公园必须保持花木繁茂，整洁美观，设施完好，内容过于简陋，园林艺术水平较低的公园，要适当调整布局，充实花木种类，增设必要的服务设施，逐步改善园容。大型的公园要有安静休憩区、

文化娱乐区、儿童游戏区。尽可能地使不同爱好的游人各得其所。要利用现有设施。开展各种文化活动，举办各种花卉、盆景及文艺展览，丰富文化生活。公园内不应当建设与公园景物不相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应当安排公园功能不协调的活动，不应当设立与公园任务无关的机关单位。

公园必须搞好树木花草的配置，精心设计、精心栽培、精心管理，不断提高园艺水平。公园中的文物、古迹，要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认真进行修整和保护。

要搞好花卉繁育和盆景制作，每个城市应当保存和发展传统的特产名花，组织园林职工和园林爱好者研究传统技艺。总结经验，提高栽培技术，有条件的城市，要建立花圃和盆景基地，设立花木商店，出售各种盆花、切花和盆景等，适应于广大群众和出口贸易的需要。

做好公园服务工作，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在公园内的照相、饮食、小卖等商业服务业务，应在商业服务部门指导下，由园林部门统一管理经营，以便更好地为游人服务。

六、把动物园、植物园办成科普展览和游览的场地

动物园要按照动物生态习性的特点，搞好观赏游览，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有条件的动物园，应当配合有关科研部门进行研究工作，驯化野生动物，保存、繁殖稀有和珍贵动物，发展经济动物。

动物园要统一规划，逐步建设，重点发展。北京、上海、广州三市的动物园。作为全国综合性的动物园。展出动物可逐步达到七百种；天津、哈尔滨、西安、成都、武汉五个城市的动物园。作为地区综合性的动物园。展出动物逐步达到四百种；其他省会城市的动物园，主要展出本地区特产的动物，控制在二百种左右。中小城市现有动物园应控制发展，有条件的可在公园内附设动物展览区，县镇不要新

建动物园。

动物园要搞好动物的保护、饲养、卫生、医疗、繁殖等工作，保持动物的自然生态，降低动物死亡率。对于国际礼送动物和我国特有的珍贵动物。更要注意养好。

动物园要加强安全管理。对猛兽、猛禽、毒蛇的笼舍。要经常检查。修理加固，增加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对饲养人员，要不断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为了增加动物驯化与展览的种类和数量，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批准手续。有计划地捕捉野生动物。动物园之间要搞好协作，互通有无，积极开展动物交换，对引进的动物。必须严格进行检疫。

城市园林部门的植物园，要根据城市园林绿化的需要，广泛搜集植物品种，进行引种驯化、培育新品种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同时要开放游览，普及植物科学知识，植物园的布局要考虑植物生态和地理特点，符合园林艺术要求，并设置一些必要的设施，方便游览。

七、切实抓好苗木建设，尽快地做到苗木自给

苗木是园林绿化建设的基础，绿化城市必须苗木先行，苗圃是苗木的生产基地，每个城市都有足够的苗圃。一九八五年以前，要基本实现苗木自给，各个城市都要根据绿化规划的要求，制定育苗规划，做到有计划按比例的生产供应，在搞好专业苗圃建设同时，还要积极组织有条件的厂矿、机关、学校、街道开展群众育苗，以补苗木的不足。

苗圃要逐步地走向专业化、工厂化、实行科学育苗，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较短的时间多育苗，育好苗。城市绿化树种，要考虑到多方面的功能，注意选用乡土树种，作为骨干树种。对于乔木与灌木快长树与慢长树，常绿树与落叶树，观赏树与经济树，普通树与名贵树，要兼顾搭配，合理育苗，要努力扩大草皮等地被植物覆盖面

积，通过试验选育适应当地环境的草皮种类，以满足城市需要。

苗圃必须加强田间管理，减少病虫害，提高成活率，保证苗木质量和出苗规格，要加强苗木的引种驯化工作，有计划地进行育种试验，增加苗木新品种，引进或交换的种苗，必须履行检疫手续。

八、认真把自然风景区保护好

我国地域辽阔，山河壮丽，自然风景区遍布全国。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现有的风景区受到很大破坏，许多自然风景区没有得到应有的开发，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必须加强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并适当进行建设。增加风景点，扩大风景面积，以满足国内外旅游者的需要。

要分级确定自然风景区。一些国内外著名的风景名胜。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并有相当规模的风景区，如杭州西湖、无锡太湖、桂林山水、山东泰山、四川峨眉山、江西庐山、安徽黄山等。建议列为国家自然风景区，国家自然风景区的范围，由所在省、市、自治区划定，报国务院审批，省级的自然风景区范围，由所在地、县划定，报省、市、自治区审批，自然风景区应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和规划建设工作。

自然风景区要保持完整的自然面貌。对于风景区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山石、动植物等，必须严加保护，特别是著名的风景点、文物古迹、古树名木以及有保存价值的古建筑，更要精心维护，不得随意拆迁侵占和破坏，要防止森林火灾、树木病虫害等人为和自然灾害。在保护区内，禁止毁林，狩猎、垦殖、开荒、放牧、开山凿石等破坏风景面貌的活动。

风景区建设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在风景区范围内，不准建设有害环境的工厂和单位，在风景点和公共游览区，不准建设旅游大楼、疗养机构和其他设施，风景区的建筑物应该与周围景物互相协调。城市郊区的风景区建设要纳入城市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

现有的风景区要做好导游、接待和服务工作。收取费用,搞好经济核算,以利于风景区的发展和建设。

九、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改善经营管理

当前,许多城市的园林绿化单位,不讲科学管理,不注意经济效益,不少单位存在着生产无计划,劳动无定额,质量无检验,成本无核算的现象,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造成许多浪费,既不利于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必须认真研究解决。

园林绿化单位要实行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减少国家开支。每个城市,要按照《工业三十条》的基本精神。通过调查研究,提出适应于园林部门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建立计划、生产、财务、劳动质量检验、工资奖励、经济核算等管理制度。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奖惩考核办法,有些工种可以实行计件工资。把园林事业的发展同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

十、建立健全技术责任制,把技术管理工作提高到应有位置

城市园林绿化,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要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作用,明确他们的技术职称,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尽可能减轻他们的行政事务,保持相对稳定,集中精力把技术工作搞好,技术人员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实际,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要发挥技术工人的作用,重视具有特殊技能(如堆山叠石、花卉栽培、盆景制作、古建筑修缮等)的老工人、注意从政治上、经济上关心照顾他们,并指定技术员认真总结他们的经验,配备青年工人学习和继承他们的技艺,避免失传。

城市园林部门,要制定有关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系统的整理和保存技术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大城市应编制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

工规程。

十一、自力更生,逐步提高园林机械化水平

提高园林机械化水平,要从现有条件出发,因地制宜,逐步发展。今后,城市园林绿化所需要的通用机械,由省、市、自治区城建部门在国家安排给城市建设的机械中按比例分配给园林部门。所需专用机械,应以地方为主,自力更生,自制、自用。材料资金由地方城建部门统一安排。一些大中型的园林专用机械,如高枝修剪车、药车、挖土机、打洞机等,由国家城建总局统一组织生产和分配。

城市园林部门,要加强对园林机械的统一管理,应该把全市大型的,主要的园林机械集中起来。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机械使用效率。同时要加强对现有的园林机械、机具和设备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效率。城市园林部门所需要的农药、化肥、农机具,按国家规定,由园林部门提出计划,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供应。

十二、加强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教育工作

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搞上去,科研工作一定要走在前面。国家城建总局拟在筹建的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设立园林绿化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区和有条件的城市,也要创造条件,设立省或市的园林科研机构。现有的动物园和植物园,要在搞好展览的同时,大力开展科研活动。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科技情报工作,专业研究单位要设立科技情报机构,群众性的情报网也要办好,及时搜集和编译国内外情报资料,交流推广,要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技术水平。

要调动和组织有关大专院校的科研力量。同城市园林部门紧密配合,搞好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专题研究。同时要制定科学研究规划,包括: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和园林艺术理论的研究;城市绿化功能和效应的研究,园林建筑和施工技术的研究;园林植物的引种,育种和栽培技术的研究;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的研究;珍

贵动物人工饲养,繁殖和疾病防治的研究;园林机构和机具的研究;园林经济和管理的研究等等。各地应根据城市的特点和技术条件,选择重点、攻克难关,促进园林绿化事业迅速发展。

要重视园林教育,加强园林绿化技术人员的培养,原有大专院校的城市园林专业,要尽快恢复。调整归口,并且创造条件,争取在更多院校增设园林规划和园林植物栽培专业。各省、市、自治区应结合自己的需要和条件,开办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培训园林技术人员,举办干部短训班,提高领导干部业务水平。

十三、重视园林艺术,提高园林艺术水平

园林绿化是美化城市的一个重要手段。城市园林部门,应该重视园林艺术,大力提高园林艺术水平,把城市园林绿化搞得丰富多彩。近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破坏园林事业,把园林艺术化为禁区。不准讲美化城市,不准养花,不准谈园林艺术。我们必须解放思想,打破禁区,让园林艺术获得新生。

园林艺术必须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认真研究继承我国优秀的园林艺术遗产,发扬民族优良传统,同时要吸收国外园林艺术成就,努力创造具有民族形式、社会主义内容的园林艺术新风格,“继承”和“借鉴”都不能生搬硬套、简单抄袭,要尊重艺术规律,反对单凭个人好恶指导创作和确定设计方案的不良倾向。要努力提高园林设计的水平。新建和扩建的园林建设项目,一定要有设备,没有设计不得施工,园林施工是一个园林艺术再创作的过程。必须进行改革技艺,丰富和完善设计构思,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十四、要关心职工生活

城市园林部门要在抓好生产的同时,抓好职工的生活福利,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办好

职工食堂、托儿所、医疗卫生等集体福利事业,积极解决职工住宅问题,减少职工的后顾之忧。当前园林工人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差,而工资标准偏低,需适当提高,建议改为城市建筑工人的工资标准,这个问题要在国家工资改革过程中,提请劳动部门研究解决。要搞好劳动保护,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安全措施。园林工人所需要的劳保用品和保健津贴,各地园林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同地方劳动部门解决。

十五、加强党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技术、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认真对待。加强领导。城市园林部门要主动地,经常地向地方党委请示汇报,争取支持、搞好工作。要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切实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职工的业务、技术水平、搞好园林队伍建设,要把那些思想好、作风正派、能团结人、有能力、有干劲、熟悉业务的同志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

要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管理机构。有些城市园林职工不足,机构不全。应当补充调整。各省、市、自治区城建局要有管理园林绿化的机构和专职人员,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省会城市。应设立园林局,其他城市根据需要可设园林处或园林局。县镇设园林管理所。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的绿化运动,各城市都应成立绿化委员会。

在新的历史时期,园林绿化工作是大有可为的。园林部门的各级领导,一定要发挥更大的干劲,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总结和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办法,把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而奋斗。

贵阳市园林学会成立大会翻印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1〕38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 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 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城建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文物局、旅游总局《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希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历史悠久，山河壮丽。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之多，为世界罕见。搞好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对于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为“四化”建设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风景名胜受到严重破坏，树木被砍伐、环境被污染、文物古迹被毁坏，有的游览胜地被长期占用，变成了禁区。粉碎“四人帮”之后，情况有所好转，许多地方重视了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但是，问题仍然很多。当前突出的问题

是：风景名胜区没有划定范围，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不健全；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取石、毁林垦荒、滥伐树木、污染环境等现象仍未停止；风景名胜区的维护，建设工作跟不上旅游发展的需要。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在一些游人集中的风景点，出现了一些单位及个人争抢地盘，搭棚设摊、推销商品的情况。把优美的游览胜地，变成了杂乱的市场。广大群众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再呼吁，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我们认为：划定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管理

机构，制订有关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加强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已刻不容缓。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全国风景资源进行调查，确定风景名胜区的等级和范围。

建议由各省、市、自治区城建园林、文物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组织力量，对各地的风景名胜资源分期分批进行调查，当前要首先对重点的风景名胜区进行调查，做出评价、鉴定，确定风景名胜区的等级和范围。对一些闻名中外、具有独特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规模较大的风景名胜区应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名单及其范围由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送国家城建总局审查汇总，报国务院批准。第一批申请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名单和范围，请各地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以前报送。范围的划定要保持风景面貌完整，满足旅游需要，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不受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在风景名胜区的外围，还应根据需要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划定后，要立碑刻文，标明界区，建立档案。

二、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和规划建设业务，由各级城市建设部门归口负责。涉及到环保、文物、旅游、农林、商业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应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城建部门带头，商同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要充实和加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各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统一安排园林、文物、环保、旅游服务各方面在风景名胜区的任务和工作。原设在风景名胜区的文物单位和旅游服务机构等，应遵守和执行风景名胜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的统一

规定。但现行管理体制不变，其内部业务仍归各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城市郊区的风景名胜区，由城市园林部门直接管理，不另设机构。

风景名胜区必须加强管理，经常保持整洁、安静、优美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要妥善安排游人的食宿、交通等各项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

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水体、山石、动物、植物、土壤、大气等必须严加保护。重要的景点、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要建立说明牌和保护标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护。要防止山林火灾和树木的病虫害。妥善安排好风景名胜区内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严禁任何人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垦荒、狩猎、放牧、凿石、取土。风景名胜区内污染严重的工厂要限期治理或迁出。休养所、疗养院、饭店等单位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占用风景点和游览区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要限期退出。

要发动群众保护风景资源，要向游人和风景名胜区的职工、社员广泛宣传保护风景名胜的意义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使保护风景名胜成为群众性的工作。风景名胜区内可建立群众性的保护小组。对保护风景名胜有功的要奖励，对损坏风景名胜的要处罚。

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制订出保护管理办法，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送国家城建总局备案。

四、有计划地进行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和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省、市、自治区城建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技术力量，对风景名胜区的总体布局，绿化、交通、水、电、旅游服务设施等进行全面规划，根据财力可能分期开发，逐年建设。城市郊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要纳

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由国家城建总局组织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由省、市、自治区城建园林部门组织实施。

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建设要按上级批准的规划和基建程序进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统一实施，各单位不得各自为政。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准建设与风景、旅游无关的建筑物。在保护地带内不准建设有害环境的工厂和单位。在风景点和公共游览区内不准建设旅馆和休养、疗养机构。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首先要恢复和发展林木植被，保持自然生态，增加山林野趣。建筑形式一定要因地制宜，保持当地的特色，与景观

协调一致，切不可损害风景名胜的自然风貌，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不要大拆大建。风景名胜区的维护和建设资金主要是地方财政投资和风景区自己的收入。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

贵阳市园林学会成立大会翻印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日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文件

(81)城发园字35号

签发人：秦仲方

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

河北、山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陕西、新疆等省、自治区城建局；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建委；北京、天津、上海市园林局；各市城建局、园林局（处）：

一九八〇年各地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和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城市工作四条建议的精神，广泛发动群众，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取得了不少成绩。据18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一九

八〇年城市植树量比一九七九年增加28%，其中辽宁省、上海市增加80%，天津市增加一倍以上。在大力植树的同时，一些城市及工厂、学校还抓了种草栽花。北京市去年栽植草坪70万平方米。沈阳、旅大、哈尔滨等城市的一些广场和街道两旁，铺上了草坪或种植了花卉。湖南省湘潭纺织印染厂、四川省自贡硬质合金厂的厂区绿化复盖率已达30%。一些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也在逐步加强。但是，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对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城市绿化用地和维护建设经费没有保障。有的园林部门，还没有把普遍绿化作为

自己工作的重点，忽视苗圃建设，尤其对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发动街道居民搞好环境绿化抓得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城市把规划的公共绿地改作房屋建筑用地，个别单位侵占道旁绿地堆放建筑材料，甚至砍伐树木，严重危害城市绿化工作的开展。

一九八一年的植树季节即将来临，望各地城建、园林部门在总结一九八〇年绿化工作的基础上，发扬成绩，克服缺点，采取措施，立即行动起来，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使今年的城市绿化工作有更大的进展。现对一九八一年城市绿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宣传、贯彻一九八〇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和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城市工作四条建议的精神。各地园林部门应编写有关宣传材料，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种植树木花草对于改善人民的生活、生产环境，保持生态平衡，建设优美、清洁的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意义。要在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逐步形成积极参加绿化活动，爱护树木花草的良好风尚。

二、必须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部门的工作重点。园林部门抓好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是必要的，但在目前城市绿化复盖率很低的情况下，大力抓好城市的普遍绿化更为重要和迫切。在普遍绿化方面，除了搞好公共绿地的绿化之外，更重要的是抓好工厂、机关、学校、部队等单位以及居民区的环境绿化。要加强树木花草的养护管理，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在公园和风景名胜建设区建设中，也要更多地运用植物材料，增加自然景色，而不能把有限的资金都拿去搞建筑。

三、制订好城市绿化建设的近期规划和一九八一年的实施计划。今年的计划要具体、切合实际、留有余地。不要脱离苗木供应的实际可能追求数量指标。制订绿化建设计划，要同时考虑种树、种草、种花和各种适合的地被植物，尽可能把城市中裸露的土地复盖起来。近期规划可粗一些，以后随着年度计划的实施不

断加以修订和充实。规划和计划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向人民群众公布，把它变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行动。各城市要按规划要求，保障园林绿化用地和维护建设的资金，严格执行中共中央（1978）13号文件和国务院批转的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制止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现象。

四、搞好普遍绿化，很重要的是要发动广大职工、学生、解放军指战员以及居民群众。各地城建、园林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各群众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深入机关、学校、工厂、街道，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开展好植树节的群众绿化活动，同时还要组织群众讨论，制订公约，划分地区，包干负责，使群众绿化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在这次国民经济调整中，有些停工或半停工企业的职工，可轮流从事一些植树造林、市政建设等生产劳动。对此，城建、园林部门应积极与有关工厂、单位联系，了解情况，做好准备工作，以便及时安排和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五、做好普遍绿化的技术指导和苗木供应工作。各园林部门可根据条件，举办一些技术讲座，向各单位有关人员讲授树木花草的栽培管理知识；或编印一些绿化植树的小册子，向广大群众进行科普教育。在群众性的绿化活动中，园林部门的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帮助解决技术问题。对于城市绿化所需的树苗、草种、花籽，园林部门应及早准备，挖掘内部潜力，同兄弟省区和生产队协作，搞好供应。

各地城市绿化的部署情况、经验及问题，望及时报告。

贵阳市园林学会成立大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翻印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文件

(80)城发国字159号

关于印发《园林科研单位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城建局，建委城建局（处）：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总局园林绿化局在南京召开了园林科研单位座谈会。现将会议纪要和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的科研课题项目表一并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1)园林科研单位座谈会纪要

(2)一九八一至一九九〇年园林绿化科研课题项目表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

园林科研单位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国家城建总局园林绿化局在南京召开园林科研单位座谈会。到会的有北京、上海、天津、哈尔滨、沈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广州、西安、昆明等十二个城市的园林科研单位和城建、园林局（处）的负责同志，有江苏、湖南省建委城建处和北京林学院、南京林产工业学院、南京工学院、同济大学等院校以及中山植物园的同志，共三十余人。会议交流了园林科研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讨论了园林科研工作的方向任务、园林科技情报和科技人员的培养等问题，修订了园林科技发展规划。与会同志解放思想，畅所欲言，为进一步搞好园林科研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纪要如下：

一、园林科研的方向和任务

园林科研工作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服务的，要坚持以应用科学为主，应用科学和理论研究相结合的方针。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园林、风景建设的科学依据和客观规律，更好地解决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经营管理问题，以充分发挥园林绿地的功能作用，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合理开发利用风景资源。同时系统地总结

研究我国园林建设的经验,整理研究古典园林遗产,继承优秀传统,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创造中国园林艺术新风格和理论,为四化建设作贡献。

二、科研课题的分工

园林科研工作的综合性、地区性较强,科研课题的分工按以下三类型进行:一类是由各个城市提供经费,组织研究的课题,如园林植物的引种驯化、选种、育种和育苗技术的研究等,一类是由有关城市提供经费,按地区组织协作或与相邻学科的科研和生产单位进行协作的课题,如园林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园林绿化对环境保护作用的研究和园林机具的研制等,一类是由国家提供补助经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课题,如园林植物的区域性规划,中国园林史的编写、风景资源的调查、评价,园林科技情报的研究等(详见附件2)。

各地在选择科研课题时,应从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着重解决园林生产、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在最近二、三年内,要抓紧调查研究,把当地园林风景的现状、历史、园林植物种质资源及栽培品种等基本情况摸清,制定树种规划选定骨干树种和适宜本地区的主要园林植物种类。

三、园林科研所的建设和管理

各地园林科研所应根据不同条件,各有侧重,不宜搞小而全,要注意发挥本地地区的优势,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多数科研所以研究园林植物为主,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园林规划、设计和园林艺术的研究。科研所植物园都应以研究工作为主,也可根据科研课题的需要,适当承担部分生产任务。在植物园的科研实验场地,不要开放游览,以保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科研工作要注意经济效益,争取少花代价,多出成果。科技人员的配备要精干,专业对口,宁缺勿滥。

四、科技情报工作

情报是研究工作的先行,及时地掌握国内

外科技动态,有利于正确选择科研课题,使科技工作少走弯路。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为适应我国园林风景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应该有一个全国性的园林科研机构 and 情报中心,应该有一个全国的园林学会和刊物。在全国的情报中心尚未建立之前,经协商,一致同意先建立以十二个园林科研所为主的科技情报网,由北京担任组长,上海、广州、南京、沈阳、西安为副组长。情报网的主要任务是介绍国内外科技情报动态,交流科技成果和科研工作经验。

五、科技人员的使用和培养

据北京、上海、天津、杭州等十一个城市的统计,园林技术人员约占这些城市园林职工总数的2.8%,全国其他地方多低于这个比例。目前十二个园林科研所的科技人员共有237人,其中不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的约占三分之一;水平较高,能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约占10%。为了合理地使用现有的科技人员,工作不对口的要调整,提拔到领导岗位的要让他们有权。当前特别要注意发挥中青年科技人员的作用,让他们挑担子,帮助他们提高水平,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对老专家要注意配备适合的助手,并尽量减少他们的行政工作和社会活动,让他们有更多的时间搞科研和总结经验,为了培养高水平的科技人才,建议今后集中一批师资力量,成立专门的园林学院。当前要加强城建、建筑和农林院校的园林系或专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办好园林中专和技校。同时,为解决现有科研人员知识老化的问题,要创造条件,让他们进修、自学,提高科技水平。园林科技人员出国进修、考察等也应纳入国家计划。

贵阳市园林学会成立大会翻印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日